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丁海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9 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 6 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第六届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丁海芳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3 次					
		2019 年年度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3 次					

二、2019 年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9 年 3 月 18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为了配合广州南沙港铁路的建设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亨新材料”）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重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均安拆迁办”）签署《广州南沙港铁路均安段建设区和控制范围内土地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书》。根据粤亨新材料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照，同意粤亨新材料按照均安拆迁办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浩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来确认本次征收的货币化补偿金额，双方协商确认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13,570,837.00 元（大写：壹亿壹仟叁佰伍拾柒万捌佰叁拾柒元）。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粤亨新材料的征收补偿事项。

(二) 2019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2018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

益。

(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了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力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的健康发展。《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 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合理性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因合计收购德荣化工55%股份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1,825万元。

（三）2019年8月27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审批程序合法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关于公司聘任董事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1、高明波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高明波先生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经了解，高明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明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5、本次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的提案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前述控股子公司与浙商银行佛山分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四) 2019 年 9 月 23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化工”）建设浙石化炼化一体项目的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处于规划和建设中，本次交易有利于德荣化工更好地充分利用各股东方资源开展规划和建设工作。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对德荣化工的实缴资本 7,800 万元为定价依据，作价 5,200 万元转让其持有德荣化工 10%的股权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价 2,600 万元转让其持有德荣化工 5%的股权给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五) 2019 年 10 月 18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湖南尤特尔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六）2019年10月2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在对董事会议案做出决策前，仔细审阅相关议案资料，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并根据需要进行主动调查，以便充分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2、本人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及提名相关工作，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9年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累计天数为12天。

四、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在工作闲暇时间，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

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3、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

4、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在日常学习方面，特别关注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

1、2019年1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经审阅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未审计的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2、2019年4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编制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阅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4、2019年8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1-6月财务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5、2019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1、2019年的任职期限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19年的任职期限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19年的任职期限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丁海芳电子邮箱： 30460319@qq.com

2019年，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海芳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